行政权力实施程序和运行流程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 填报日期： 2015年12月27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事项名称** | 确认的自然疫源地兴建大型建设项目，未落实传染病预防、控制措施的处罚 |
| **事项类型** | 行政处罚 | **办事对象** | 相关行业人员 |
| **法定期限** | 1个月内 | **承诺期限** | 1个月内 |
| **实施机关** | 楼区卫计局 | **责任科室** | 法监股、区卫生监督所和疾控股 |
| **咨询电话** | 07308866816 | **投诉电话** | 07308866816 |
| **受理条件** | 监督管理中发现；社会举报；上级卫生行政机关交办、下级卫生行政机构报请的或者有关部门移送；卫生机构监测报告。 |
| **申报材料** | 未依法履行法定义务的证据材料 |
| **法定依据**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第七十六条：在国家确认的自然疫源地兴建水利、交通、旅游、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，未经卫生调查进行施工的，或者未按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传染病预防、控制措施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；逾期不改正的，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并可以提请有关人民政府依据职责权限，责令停建、关闭。 |
| **收费标准** | 无 |
| **运****行****流****程****图** | **确认的自然疫源地兴建大型建设项目，未落实****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的处罚**7天内送达结案归档申请强制执行结案归档不执行执行处罚告知：制发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当事人陈述、申辩，制作陈述申辩笔录当事人要求听证的，进入听证程序3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（案审领导小组）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，填制送达回证合议（案审领导小组）制作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取证：制作现场笔录、调查笔录、拍摄现场照片等7天内立案受 理 |